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柞农发〔2021〕152号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柞水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办法》 《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县农经站：

为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柞水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办法（试行）》《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6日

柞水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家庭农场认定工作，引导培育家庭农场健康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家庭农场经营范围除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种养结合、休闲农业外，可兼营与其经营产品相关的研发、加工、销售或服务。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是家庭农场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资格认定机构，县、镇农业农村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家庭农场的指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 家庭农场的培育认定，坚持因地制宜、注重质量、适度放宽准入门槛的发展原则，坚持自愿申报、公平公正的认定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家庭农场劳动力以家庭成员为主，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生产经营稳定，拥有一定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土地流转经营期或承包期在3年以上。

(二) 家庭农场以农业收入为主，农业收入应占家庭总收入的60%以上，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低于本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生产经营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三）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掌握相应的农业生产经营技能，有生产经营记录，且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健全，基础台账完备。

（四）制订生产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商品率达到90%以上。

（五）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从事种植业，粮油作物耕种面积30亩（含托管）以上；从事食用菌生产，其中香菇2万袋以上，木耳3万袋以上。从事中药材种植20亩以上。从事果业、蔬菜、茶叶、苗木、花卉等经济作物面积10亩以上。从事养殖业，肉禽年出栏1万羽以上，蛋禽存栏3000羽以上，生猪年出栏2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50只以上。从事经济林经营，规模100亩以上；从事种养结合或特种种养业、休闲农业等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可参照或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农场资格认定程序。

（一）农户申报。农户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加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柞水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2. 申请人身份证；
3.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书；
4. 市监部门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推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农户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核查，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形成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复核认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认定意见。

（四）公示颁证。对拟认定的家庭农场，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作为今后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通过资格认定的家庭农场，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每年对经营情况进行监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推荐认定当年县级家庭农场时一并报送上年度所有通过资格认定的家庭农场监测结果。监测内容包括家庭农场依法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产业发展情况（不低于认定标准）、经营效益情况、示范带动情况等，并填写《柞水县家庭农场监测信息表》，形成监测报告以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监测结果进行抽查。

第九条 家庭农场根据实际需要，需到市监部门政策登记，依法持证开展生产经营。经资格认定的家庭农场，农业农村部门将予以项目倾斜。

第十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由认定机关撤销其资格，收回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一）取得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后，没有家庭成员直接从事农业

生产和经营的。

(二) 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破产或被兼并、合并的。

(三)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家庭农场资格的。

(四) 土地流转到期，没有续签，达不到认定条件的。

(五) 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 监测不合格，或拒绝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材料的。

(七) 已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家庭农场认定条件的或发生其他问题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柞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柞水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申请表
2. 柞水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柞水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照片 (粘贴)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所		
家庭农场拟定字号				
生产经营地址				
主要农产品及规模		拥有农机具		台(套)
经营土地面积		其中, 流转土地面积		
生产经营记录		家庭成员数		
生产经营收入		会计核算情况		
参与生产经营的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水平	与申请人关系

<p>申请人意见</p>	<p>本人姓名_____，在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从事_____等生产经营活动，现申请认定家庭农场。</p> <p>申请人： 年 月 日</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初审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申请资料复印件

1. 家庭农场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家庭农场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3. 工商部门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柞水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汇总表

镇(办)：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村(社)	家庭农场 名称	经营者 姓名	家庭 人口	土地经营面积(亩)		主要农产品	生产规模 (亩、 头、羽)	家庭农场 农产品销 售收入 (万元)	在市监部门 注册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土地经营 总面积	其中：土地 流转面积						

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按照《商洛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商农发〔2021〕211号）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拥有一定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农业技能技术培训，掌握相应的农业生产经营技能，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达到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并发文公布名单，发展产业优势明显、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规范、效益较好、具有较好示范引领作用和辐射带动效应的家庭农场。

第四条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坚持因地制宜制定标准，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公开公平公正的认定原则，坚持属地监测、名录管理、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管理规范。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年以上，无违法不良记录，无涉黑涉恶涉乱问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未被列入异常状态。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规范，生产档案健全，生产记录完整。设置购销台账、会计账簿或财务收支记录簿等。

（二）经营规模适度。从事产业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布局，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进行名特优新品种生产，生产经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租赁期3年以上。从事粮油作物耕种面积50亩（含托管）以上。从事食用菌生产，其中香菇3万袋以上，木耳5万袋以上。从事中药材种植30亩以上。从事果业、蔬菜、茶叶、苗木、花卉等经济作物20亩以上。从事养殖业，肉禽年出栏2万羽以上，蛋禽存栏5000羽以上，生猪年出栏3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冷流水养殖面积2000平方米，从事经济林经营，规模100亩以上。从事种养结合或特种种养业、休闲农业等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可参照或适当放宽条件。

（三）经营效益明显。生产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有稳定销售渠道。粮油作物生产正常年份年销售额达到10万元以上。食用菌生产正常年份年销售额达到20万元以上。中药材生产正常年份年销售额达到20万元以上。养殖业、经济林业等，正常年份年销售总额达到15万元以上。种养结合或特种种养业、水产养殖、休闲农业等其他特色农业产业，正常年份年销售总额达到15万元以上。

（四）示范带动作用强。制订生产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与一般农场相比，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实用新技术开展生产，实行产品可追溯质量安全管理，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注重品牌建设，能利用电商等信息化手段为生产服务，形成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在科技运用、经营模式、管理水平、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五）其他条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从县级家庭农场中推荐产生，县级家庭农场是指经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并发文公布名单的家庭农场。对在实际生产中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效应好，且已达到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的，并已在市监部门注册的家庭农场或种养大户，可按本办法逐级推荐。

第六条 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PDF版）

（一）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二）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问题及建议、下一步计划等，主要体现第五条要求内容）；

（三）家庭农场经营者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常年雇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四）县级家庭农场证书或批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五）土地承包、流转合同（规范文本）或承包经营权证书；

（六）家庭农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财务收支记录簿；

（七）其他优秀或先进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年组织评定1次，认定程序采取自愿申报、镇（办）级推荐、县级评定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在当年三季度末完成。

第八条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愿申报。凡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均可自愿申报，并如实填写《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附件1），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递交详实申报材料。

（二）初审推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镇级财政、林业、水利、市监等相关部门，对申报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填写《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汇总表》（附件2），形成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复核评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推荐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实地复核，并会同县级相关部门综合评定，形成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命名为“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作为今后申报项目进行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制度。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动态监测工作，县农业农

村局负责实地抽查、复核评定及监督指导。

第十条 示范家庭农场每年组织监测1次。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推荐当年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时一并报送上年度所有示范家庭农场监测结果（附件3）。监测内容包括家庭农场依法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产业发展情况（不低于申报标准条件）、经营效益情况、示范带动情况等，形成监测报告以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监测结果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监测不合格，取消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证书作废，并向社会公布，且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在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生产经营水平下降、资不抵债的；
- （三）经营中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四）监测不达标、拒绝监测、不按规定要求提供材料的；
- （五）出现其他严重问题。

第十二条 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营收入或生产规模骤降，难以达到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的，经综合评价，认为仍有恢复能力，可予以保留一年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对监测合格的，优先申报项目，优先推荐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止2025年12月

31 日。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 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汇总表
 3. 柞水县家庭农场监测信息表
 4. 柞水县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

附件 1

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名称		地址（具体到自然村）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		认定证书编号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者姓名		社会职务	
经营者学历及专业		电话（手机）	
主要产业		主要农产品	
生产规模（亩、头、羽）		拥有农机具	台（套）
参加合作社或协会的名称		注册或使用商标名称	
家庭人口		参与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	
常年雇工		土地经营总面积（亩）	
其中：流转土地面积（亩）		上年农产品销售总额（万元）	
上年农业纯收入（万元）		上年家庭纯收入总额（万元）	
家庭主要劳动力职业水平	高级职业农民○ 中级职业农民○ 初级职业农民○		
三品一标认证以及有效期限	无公害农产品 年 有机农产品 年	绿色农产品 年 地理标志认证 年	

<p>家庭农场 经营管理情况</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镇（办）审查推荐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农业农村局 评定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其他申报材料

- 1、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 2、家庭农场主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家庭农场资格认定证书或批文、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3、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 4、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
 - 5、其他优秀、先进证明材料复印件。
- （注：该页涉及材料可另页附后。）**

附件 2

柞水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汇总表

镇(办):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村(社)	家庭农场 名称	经营者 姓名	家庭 人口	土地经营面积(亩)		主要农 产品	生产规 模(亩、 头、羽)	上年农产 品销售 总额(万 元)	家庭农场资产 总额 (万元)	联系电话	备注
				土地经营 总面积	其中:土地 流转面积						

附件 3

柞水县家庭农场监测信息表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者姓名		电话（手机）	
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时间、级别		市监登记时间	
土地经营 总面积（亩）		其中：流转土地面积（亩）	
主要产业		主要农产品	
生产规模 （亩、头、羽、袋）		拥有农机具	台（套）
参与经营的家庭农场 劳动力数		常年雇工	
注册或使用商标名称		上年农产品销售总额（万元）	
上年家庭农场纯 收入（万元）		上年家庭纯收入（万元）	
家庭主要劳动力 职业水平	高级职业农民○中级职业农民○初级职业农民○		
三品一标认证以及 有效期限	无公害农产品	年	月
	绿色农产品	年	月
	有机农产品	年	月
	地理标志认定年	年	月
家庭农场 经营者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级别指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县级家庭农场

附件 4

柞水县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

镇（办）：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者姓名	家庭人口	主要农产品	生产规模（亩、头、羽）	上年农产品销售总额（万元）	家庭资产总额（万元）	联系电话	家庭农场认定文号（县级）	监测结果	备注

备注：① 监测结果合格、不合格；② 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测暂不达标，但经综合评价认定为仍有恢复能力的，在备注栏填写保留一年资格。

监测人员签字：

审核人员签字：

抄送：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